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2023年5月3日、5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司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后，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客户订单等情况灵活推进原项目的建设。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可转债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